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 財務委員會

112 學年度 寒假

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3 年 1 月 25 日（四）13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室（<https://meet.google.com/bao-eveo-mpo>）

三、會議主席：林召集委員雨蓁 紀錄：黃組長仔婕

四、出席委員：邱委員冠婷（劉芷菱代理）、王委員亞挪、馬委員資閔

五、列席人員：何指導老師淑芬、課外活動指導組陳行政組員卉榛、學生議會林議長廷翰、不分區王議員柏歲、不分區蕭議員有村、不分區周議員鈺庭、不分區呂議員奇弦、學生法院王法官絨毫、學生法院陳書記官品霓、行政中心周副會長鈺唐、行政中心財務部孫部長婕菱、行政中心策劃部洪部長婕宜、行政中心權益部蔣部長光宗、行政中心權益部陳副部長毓欣、行政中心總務部文書組林組長品儀、秘書處鄭秘書長弘易、秘書處盧副秘書長鈺霖、秘書處議事組黃組長仔婕、秘書處林秘書泓明、秘書處施秘書佑達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 案由：秘書處提 112 學年度財務委員會第三次常設會議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說明：財務委員會第三次常設會議業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召開，相關決議事項詳如會議紀錄。

附件：112 年 12 月 20 日財委第三次常設會議紀錄。

決定：備查。

(二) 案由：秘書處提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預算秘密協調會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說明：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預算秘密協調會業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召開，相關決議事項詳如會議紀錄。

附件：113 年 1 月 16 日第二期間預算秘密協調會會議紀錄。

決定：備查。

八、討論事項：

(一) 案由：行政中心財務部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法院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決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行政中心財務部就學生法院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決算案進行報告。

擬辦：審議通過，將學生法院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決算案提交至議員大會。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法院第一期間總決算表。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三會第一期間總決算表。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寒假總預算表。
四、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三會寒假總預算表。

決議：一、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3 票，由劉芷菱代理邱冠婷委員、王亞挪委員、馬資閔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二、通過。

(二) 案由：行政中心財務部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法院 112 學年度寒假期間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行政中心財務部就學生法院 112 學年度寒假期間預算案進行報告。

擬辦：審議通過，將學生法院 112 學年度寒假期間預算案提交至議員大會。

附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法院寒假期間預算表。

決議：一、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3 票，由劉芷菱代理邱冠婷委員、王亞挪委員、馬資閔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二、通過。

(三) 案由：行政中心財務部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活動費預算追加案」，提請審議。

- 說明：一、依本會預算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針對「第二十七屆校園演唱會」活動預算進行追加。
- 三、前揭活動因藝人名單及舞台暨音響設備部分更動致預算提高，故特提本案。
- 四、本案報價單資料屬秘密資料，與會人員請勿轉傳。
- 擬辦：審議通過，將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活動費預算追加案提交至議員大會。
-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第二期間活動費預算追加表。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第二期間總預算表。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第二十七屆學生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演唱會企劃書(追加)。
- 四、演唱會實際報價單。

決議：一、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3 票，由劉芷菱代理邱冠婷委員、王亞挪委員、馬資閔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二、通過。

(四) 案由：行政中心財務部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設備費案」，提請審議。

- 說明：一、依本會預算法規定辦理。
- 二、茲因第一學期第三次議員大會本中心設備費預算違法通過，故擬於寒假期間重新提送審議以符程序並合法通過。
- 三、依學生議會多位議員之意見，特將各支出已分項科目列出，以茲明確。
- 四、本中心擬購買延長線、LED 探照燈以符社團借用器材之需求。
- 五、寶山校區本中心辦公室擬增添櫃子及桌子以符器材置放及辦公之需求。
- 六、寶山校區擬修復及新購置行動音響設備以符活動之需求。
- 七、進德校區因事務機耗材壽命已盡，故添購耗材以修復列

印不清之問題。

擬辦：審議通過，將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設備費預算案提交至議員大會。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第二期間設備費預算表。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第二期間總預算表。
三、輪座式延長線 30M 線上購物單。
四、LED 20W 宙斯泛光燈線上購物單。
五、1121213 彰化師範大學-TA-680D。
六、1121213 彰化師範大學-TA-680ID。
七、1121213 彰化師範大學-TA-780D。
八、1130108-彰師大-學生會 DR-701A。
九、1121221 彰師大學生會耗材報價單。

決議：一、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3 票，由劉芷菱代理邱冠婷委員、王亞挪委員、馬資閔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二、通過。

(五) 案由：秘書處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本會預算法規定辦理。

- 二、茲因第一學期第三次議員大會本會預算違法通過，故擬於寒假期間重新提送審議以符程序並合法通過。
- 三、茲因會議直播公開之需求，於設備費部分增添相關設備以供執行相關業務。

擬辦：審議通過，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預算案提交至議員大會。

附件：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預算表。

決議：一、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3 票，由劉芷菱代理邱冠婷委員、王亞挪委員、馬資閔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二、通過。

(六) 案由：學生法院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112 學年度

第二期間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學生法院就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之學生法院預算進行報告。

擬辦：審議通過，將學生法院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預算案提交至議員大會。

附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預算表。

決議：一、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3 票，由劉芷菱代理邱冠婷委員、王亞挪委員、馬資閔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二、通過。

(七) 案由：行政中心財務部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總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本會預算法規定辦理。

二、統整三會總預算資料如附件。

擬辦：審議通過，將學生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總預算案提交至議員大會。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三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總預算表（第三次議員大會通過版）。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三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總預算表（本次預期通過版）。

決議：一、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3 票，由劉芷菱代理邱冠婷委員、王亞挪委員、馬資閔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二、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意見交流：

(一) 學生法院王絨毫法官

1. 關於預算與決算之格式編制，根據依法行政原則，希望行政中心可以制定一部法規，或由學生法院內部自行研擬相關規定，提供明確

- 的預算表和決算表之格式，以便法院遵循。
2. 關於學生法院活動費之特別預算，尚不能得知有幾項活動，之後提案再請行政中心財務部和學生議會多加注意，但法院仍會將提案清楚撰寫，或是以口頭明確說明。
 3. 建議傳達訊息以公文為主，以便作為對照。

秘書處盧鈺霖副秘書長回應：

關於特別預算之追加提案，希望能在秘書處所公布的繳件截止日前繳交，若是逾期，而導致秘書處來不及製作議程，因此會將提案於下一次會議再進行審議。

行政中心權益部蔣光宗部長回應：

關於新法規之制定，可能導致行政流程複雜化、不具有彈性，建議法院在考慮制定新法規時，先評估其可能帶來的影響，以利於三會處理相關業務。

秘書處鄭弘易秘書長回應：

關於訊息之傳達，已建立學生法院的 Google groups，之後會把訊息寄送至此信箱，因此學生法院的所有成員都可以收到訊息。

(二) 行政中心權益部蔣光宗部長

關於預算與決算表之格式，行政中心已於上學期初向法院告知如何撰寫，若之後在撰寫上有什麼問題，希望法院可以早點提出。

(三) 行政中心財務部孫婕菱部長

關於本次法院處理預決算之負責人問題，希望法院可以向行政中心告知預決算的主要負責人，以便於三會的相互配合；另外，希望法院內部訊息流通可以保持即時性和完整性。

學生法院王絅毫法官回應：

因本會議之業務處理較於混亂，因此法院內部會再討論相關解決方法。

(四) 秘書處盧鈺霖副秘書長

待第二學期課表公告後，秘書處會開始調查各議員方便的開會時間，請各議員要填寫表單，以便秘書統計。

十一、散會：14 時 51 分。